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

---

关于协助提名推荐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青年科学奖候选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技发中心函[2017]35 号

东华大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 2015 年开始增设了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以下简称青年科学奖）。青年科学奖授予长期从事基础性科学研究并取得了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成果的在校青年教师。候选人应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潜心科学研究，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每年授奖名额不超过 10 名。

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 号），在高校工作的两院院士具有提名推荐青年科学奖的资格，请协助将此通知转发给有关院士，并请提名人认真阅读本通知和附件的详细要求开展提名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名要求

1. 3 名以上院士可联名提名 1 位相同一级学科（学科分类参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学科评审组代码）的青年科学奖候选人，且两院院士需在高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2. 具有提名资格的提名人本年度只可提名推荐 1 次，不可重复提名。

3. 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年龄要求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

---

4. 请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提名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填写说明要求填写推荐书。经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将不予受理。

## 二、报送材料要求

1. 请3位提名人中的1位提名人于2017年4月26日前将提名说明(包括3位提名人姓名、出生年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和被提名人姓名、工作单位、出生年月、所属学科等简要信息)发送邮件至 [liushuang@cutech.edu.cn](mailto:liushuang@cutech.edu.cn), 过期不予受理。

2. 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 核准提名人资格后, 统一发送提名人用户名和登录口令, 由提名人登录“科技评价与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http://202.205.109.48/Cutech>) 下载推荐书软件。

3. 提名人认真阅读系统说明书后, 按要求填写被提名人信息, 将推荐系统软件生成的上报数据文件(dat 后缀文件)和相关附件上传至推荐系统中, 网络推荐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15日。

4. 打印生成的推荐书主件(pdf 版), 在推荐书中签字、盖章, 将主件与附件装订成册(1份), 于2017年5月17日(邮寄到的时间)寄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爽、杨健安

联系电话: 62514679、6251469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903室

邮政编码: 100080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技发厅函〔2017〕30号）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科学奖提名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学科评审组代码

